

005856

邢野
宿梓枢
主编

内蒙古文化大革命通志

中国科学教育文化国际交流促进会出版社

邢野 宿梓枢 主编

内蒙古文化大革命通志

中国科学教育文化国际交流促进会出版社出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內蒙古文化大革命通志

主 編·邢 野 宿梓樞

常務副主編·董寶泰

副 主 編·鞏 固 胡天俊 趙世興

責 任 編 輯·付祥軍

出 版·中國科學教育文化國際交流促進會出版社

地址：中國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586 號

發 行·中國國際科學教育文化投資集團國際發行部

印 刷·中國國際科學教育文化投資集團精美印務

開 本·787x1092 毫米 1/16 印 張·36.5 字 數·580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一版 200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數·001-600 冊

ISBN 962 - 85853 - 7 - 1

定 價：¥ 180 元(精)

代序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

一九六六年五月至一九七六年十月的“文化大革命”，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这场“文化大革命”是毛泽东同志发动和领导的。他的主要论点是：一大批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反革命的修正主义分子，已经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文化领域的各界里，相当大的一个多数的单位的领导权已经不在马克思主义者和人民群众手里。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在中央形成了一个资产阶级司令部，它有一条修正主义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在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门都有代理人。过去的各种斗争都不能解决问题，只有实行文化大革命，公开地、全面地、自下而上地发动广大群众来揭发上述的黑暗面，才能把被走资派篡夺的权力重新夺回来。这实质上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以后还要进行多次。这些论点主要地出现在作为“文化大革命”纲领性文件的《五·一六通知》和党的“九大”的政治报告中，并曾被概括成为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从而使“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一语有了特定的含义。毛泽东同志发动“文化大革命”的这些“左”倾错误论点，明显地脱离了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的轨道，必须把它们同毛泽东思想完全区别开来。至于毛泽东同志所重用过的林彪、江青等人，他们组成两个阴谋夺取最高权力的反革命集团，利用毛泽东同志的错误，背着 he 进行了大量祸国殃民的罪恶活动，这完全是另外一种性质的问题。他们的反革命罪行已被充分揭露，所以本决议不多加论列。

“文化大革命”的历史，证明毛泽东同志发动“文化大革命”的主要论点既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也不符合中国实际。这些论点对当时我国阶级形势以及党和国家政治状况的估计，是完全错误的。

一、“文化大革命”被说成是同修正主义路线或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这个说法根本没有事实根据，并且在一系列重大理论和政策问题上混淆了是非。

“文化大革命”中被当作修正主义或资本主义批判的许多东西，实际上正是马克思主义原理和社会主义原则，其中很多是毛泽东同志自己过去提出或支持过的。“文化大革命”否定了建国以来十七年大量的正确方针政策和成就，这实际上也就在很大程度上否定了包括毛泽东同志自己在内的党中央和人民政府的工作，否定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艰苦卓绝的奋斗。

二、上述的是非混淆必然导致敌我的混淆。“文化大革命”所打倒的“走资派”，是党和国家各级组织中的领导干部，即社会主义事业的骨干力量。党内根本不存在所谓以刘少奇、邓小平为首的“资产阶级司令部”。确凿的事实证明，硬加给刘少奇同志的所谓“叛徒”、“内奸”、“工贼”的罪名，完全是林彪、江青等人的诬陷。八届十二中全会对刘少奇同志所作的政治结论和组织处理，是完全错误的。“文化大革命”对所谓“反动学术权威”的批判，使许多有才能、有成就的知识分子遭到打击和迫害，也严重地混淆了敌我。

三、“文化大革命”名义上是直接依靠群众，实际上既脱离了党的组织，又脱离了广大群众。运动开始后，党的各级组织普遍受到冲击并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普遍受到批判和斗争，广大党员被停止了组织生活，党长期依靠的许多积极分子和基本群众受到排斥。“文化大革命”初期被卷入运动的大多数人，是出于对毛泽东同志和党的信赖，但是除了极少数极端分子以外，他们也不赞成对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进行残酷斗争。后来，他们经过不同的曲折道路而提高觉悟之后，逐步对“文化大革命”采取怀疑观望以至抵制反对的态度，许多人因此也遭到了程度不同的打击。以上这些情况，不可避免地给一些投机分子、野心分子、阴谋分子以可乘之机，其中有不少人还被提拔到了重要的以至非常重要的地位。

四、实践证明，“文化大革命”不是也不可能是任何意义上的革命或社会进步。它根本不是“乱了敌人”而只是乱了自己，因而始终没有也不可能由“天

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在我国，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以后，尤其是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以后，虽然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还没有最后完成，但是革命的内容和方法已经同过去根本不同。对于党和国家肌体中确实存在的某些阴暗面，当然需要作出恰当的估计并运用符合宪法、法律和党章的正确措施加以解决，但决不应该采取“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方法。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进行所谓“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既没有经济基础，也没有政治基础。它必然提不出任何建设性的纲领，而只能造成严重的混乱、破坏和倒退。历史已经判明，“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

“文化大革命”的过程分为三段。

一、从“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到一九六九年四月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六六年五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同年八月八届十一中全会的召开，是“文化大革命”全面发动的标志。这两次会议相继通过了《五·一六通知》和《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对所谓“彭真、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反党集团”和对所谓“刘少奇、邓小平司令部”进行了错误的斗争，对党中央领导机构进行了错误的改组，成立了所谓“中央文革小组”并让它掌握了中央的很大部分权力。毛泽东同志的“左”倾错误的个人领导实际上取代了党中央的集体领导，对毛泽东同志的个人崇拜被鼓吹到了狂热的程度。林彪、江青、康生、张春桥等人主要利用所谓“中央文革小组”的名义，乘机煽动“打倒一切、全面内战”。一九六七年二月前后，谭震林、陈毅、叶剑英、李富春、李先念、徐向前、聂荣臻等政治局和军委的领导同志，在不同的会议上对“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作法提出了强烈的批评，但被诬为“二月逆流”而受到压制和打击。朱德、陈云同志也受到错误的批判。各部门各地方的党政领导机构几乎都被夺权或改组。派人民解放军实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在当时的混乱情况下是必要的，对稳定局势起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带来了一些消极的后果。党的“九大”使“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和实践合法化，加强了林彪、江青、康生等人在党中央的地位。“九大”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指导方针都是错误的。

二、从党的“九大”到一九七三年八月党的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一年间发生了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夺取最高权力、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的事件。这是“文化大革命”推翻党的一系列基本原则的结果，客观上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实践的失败。毛泽东、周恩来同志机智地粉碎了这次叛变。周恩来同志在毛泽东同志支持下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使各方面的工作有了转机。一九七二年，在批判林彪的过程中，周恩来同志正确地提出要批判极左思潮的意见，这是一九六七年二月前后许多中央领导同志要求纠正“文化大革命”错误这一正确主张的继续。毛泽东同志却错误地认为当时的任务仍然是反对“极右”。党的“十大”继续了“九大”的“左”倾错误，并且使王洪文当上了党中央副主席。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在中央政治局内结成“四人帮”，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势力又得到加强。

三、从党的“十大”到一九七六年十月。一九七四年初，江青、王洪文等提出开展所谓“批林批孔”运动；同有的地方和单位清查与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有关的人和事不同，江青等人的矛头是指向周恩来同志的。毛泽东同志先是批准开展所谓“批林批孔”运动，在发现江青等人借机进行篡权活动以后，又对他们作了严厉批评，宣布他们是“四人帮”，指出江青有当党中央主席和操纵“组阁”的野心。一九七五年，周恩来同志病重，邓小平同志在毛泽东同志支持下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召开了军委扩大会议和解决工业、农业、交通、科技等方面问题的一系列重要会议，着手对许多方面的工作进行整顿，使形势有了明显好转。但是毛泽东同志不能容忍邓小平同志系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又发动了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全国因而再度陷入混乱。一九七六年一月周恩来同志逝世。周恩来同志对党和人民无限忠诚，鞠躬尽瘁。他在“文化大革命”中处于非常困难的地位。他顾全大局，任劳任怨，为继续进行党和国家的正常工作，为尽量减少“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损失，为保护大批的党内外干部，作了坚持不懈的努力，费尽了心血。他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进行了各种形式的斗争。他的逝世引起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无限悲痛。同年四月间，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以天安门事件为代表的悼念周总理、反对“四人帮”的强大抗议运动。这个运动实质上是拥护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党的正确领导，它为后来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奠定了伟大的群

众基础。当时，中央政治局和毛泽东同志对天安门事件的性质作出了错误的判断，并且错误地撤销了邓小平同志的党内外一切职务。一九七六年九月毛泽东同志逝世，江青反革命集团加紧夺取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的阴谋活动。同年十月上旬，中央政治局执行党和人民的意志，毅然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这是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长期斗争取得的伟大胜利。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中，华国锋、叶剑英、李先念等同志起了重要作用。

对于“文化大革命”这一全局性的、长时间的“左”倾严重错误，毛泽东同志负有主要责任。但是，毛泽东同志的错误终究是一个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所犯的错误。毛泽东同志是经常注意要克服我们党内和国家生活中存在着的缺点的，但他晚年对许多问题不仅没有能够加以正确的分析，而且在“文化大革命”中混淆了是非和敌我。他在犯严重错误的时候，还多次要求全党认真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还始终认为自己的理论和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的，是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所必需的，这是他的悲剧所在。他在全局上一直坚持“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但也制止和纠正过一些具体错误，保护过一些党的领导干部和党外著名人士，使一些负责干部重新回到重要的领导岗位。他领导了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斗争，对江青、张春桥等人也进行过重要的批评和揭露，不让他们夺取最高领导权的野心得逞。这些都对后来我们党顺利地粉碎“四人帮”起了重要作用。他晚年仍然警觉地注意维护我国的安全，顶住了社会帝国主义的壓力，执行正确的对外政策，坚决支援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并且提出了划分三个世界的正确战略和我国永远不称霸的重要思想。在“文化大革命”中，我们党没有被摧毁并且还能维持统一，国务院和人民解放军还能进行许多必要的工作，有各族各界代表人物出席的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还能召开并且确定了以周恩来、邓小平同志为领导核心的国务院人选，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根基仍然保存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还在进行，我们的国家仍然保持统一并且在国际上发挥重要影响。这些重要事实都同毛泽东同志的巨大作用分不开。因为这一切，特别是因为他对革命事业长期的伟大贡献，中国人民始终把毛泽东同志看作是自己敬爱的伟大领袖和导师。

党和人民在“文化大革命”中同“左”倾错误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

斗争是艰难曲折的，是一直没有停止的。“文化大革命”整个过程的严峻考验表明：党的八届中央委员会和它所选出的政治局、政治局常委、书记处的成员，绝大多数都站在斗争的正确方面。我们党的干部，无论是曾被错误地打倒的，或是一直坚持工作和先后恢复工作的，绝大多数是忠于党和人民的，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的信念是坚定的。遭到过打击和折磨的知识分子、劳动模范、爱国民主人士、爱国华侨以及各民族各阶层的干部和群众，绝大多数都没有动摇热爱祖国和拥护党、拥护社会主义的立场。在“文化大革命”中受迫害而牺牲的刘少奇、彭德怀、贺龙、陶铸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其它一切党内外同志，将永远被铭记在各族人民心中。正是由于全党和广大工人、农民、解放军指战员、知识分子、知识青年和干部的共同斗争，使“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我国国民经济虽然遭到巨大损失，仍然取得了进展。粮食生产保持了比较稳定的增长。工业交通、基本建设和科学技术方面取得了一批重要成就，其中包括一些新铁路和南京长江大桥的建成，一些技术先进的大型企业的投产，氢弹试验和人造卫星发射回收的成功，籼型杂交水稻的育成和推广，等等。在国家动乱的情况下，人民解放军仍然英勇地保卫着祖国的安全。对外工作也打开了新的局面。当然，这一切决不是“文化大革命”的成果，如果没有“文化大革命”，我们的事业会取得大得多的成就。在“文化大革命”中，我们尽管遭到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但终于战胜了他们。党、人民政权、人民军队和整个社会的性质都没有改变。历史再一次表明，我们的人民是伟大的人民，我们的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伟大而顽强的生命力。

“文化大革命”之所以会发生并且持续十年之久，除了前面所分析的毛泽东同志领导上的错误这个直接原因以外，还有复杂的社会历史原因。主要的是：

一、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不长，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更短，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有些已经比较清楚，更多的还有待于继续探索。我们党过去长期处于战争和激烈阶级斗争的环境中，对于迅速到来的新生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全国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缺乏充分的思想准备和科学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科学著作是我们行动的指针，但是不可能给我国社会主义事业中的各种问题提供现成答案。从领导思想上来看，由于我们党的历史特点，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在观察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进程中出现的政

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新矛盾新问题，容易把已经不属于阶级斗争的问题仍然看做是阶级斗争，并且面对新条件下的阶级斗争，又习惯于沿用过去熟习而这对已不能照搬的进行大规模急风暴雨式群众性斗争的旧方法和旧经验，从而导致阶级斗争的严重扩大化。同时，这种脱离现实生活的主观主义的思想 and 做法，由于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中的某些设想和论点加以误解或教条化，反而显得有“理论根据”。例如：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在消费资料分配中通行的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平等权利，即马克思所说的“资产阶级权利”应该限制和批判，因而按劳分配原则和物质利益原则就应该限制和批判；认为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小生产还会每日每时地大批地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因而形成一系列“左”倾的城乡经济政策和城乡阶级斗争政策；认为党内的思想分歧都是社会阶级斗争的反映，因而形成频繁激烈的党内斗争，等等。这就使我们把关于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迷误当成保卫马克思主义的纯洁性。此外，苏联领导人挑起中苏论战，并把两党之间的原则争论变为国家争端，对中国施加政治上、经济上和军事上的巨大压力，迫使我们不得不进行反对苏联大国沙文主义的正义斗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在国内进行了反修防修运动，使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迷误日益深入到党内，以致党内同志间不同意见的正常争论也被当作是所谓修正主义路线的表现或所谓路线斗争的表现，使党内关系日益紧张化。这样，党就很难抵制毛泽东等同志提出的一些“左”倾观点，而这些“左”倾观点的发展就导致“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和持续。

二、党在面临着工作重心转向社会主义建设这一新任务因而需要特别谨慎的时候，毛泽东同志的威望也达到高峰。他逐渐骄傲起来，逐渐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主观主义和个人专断作风日益严重，日益凌驾于党中央之上，使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集体领导原则和民主集中制不断受到削弱以至破坏。这种现象是逐渐形成的，党中央对此也应负一定的责任。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来，这个复杂现象是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如果仅仅归咎于某个人或若干人，就不能使全党得到深刻教训，并找出切实有效的改革步骤。在共产主义运动中，领袖人物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这是历史已经反复证明和不容置疑的。但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由于没有正确解决领袖和党的关系问题而出现过的严重偏差，对我们党也产生了消极的影响。中国是一个封建历史很长的国家，我

们党对封建主义特别是对封建土地制度和豪绅恶霸进行了最坚决最彻底的斗争，在反封建斗争中养成了优良的民主传统；但是长期封建专制主义在思想政治方面的遗毒仍然不是很容易肃清的，种种历史原因又使我们没有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这就提供了一种条件，使党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党内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现象滋长起来，也就使党和国家难于防止和制止“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发展。

摘自《中国共产党中员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

概述

千夫所指，众目昭彰。20世纪60年代中叶，令全世界惊愕的中国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有如山洪倾泻，席卷一切、冲毁一切；有如遮天蔽日的沙尘暴，横扫一切、摧毁一切。文化大革命是中国社会有史以来空前绝后的一场大灾难，是芸芸百姓刻骨铭心的一场弥天大祸。在这场亘古以来突兀爆发的大难之中，横亘在祖国北疆边陲118.3万平方公里的国土之上，荷载着1330万生息繁衍之各族人民的内蒙古竟沦为这场灾难的重灾区。究其根由，盖因为内蒙古自治区不但同全国各地一样，承受着文化大革命共性的灾难，而且更被灾难的制造者凭空添加“二月逆流”、“内人党”和“乌兰夫反党叛国集团”三大罪状。刹那之间，内蒙古自治区成为全国声讨的众矢之的；刹那之间，广袤的内蒙古大草原阶级矛盾、阶级斗争顿时上升到不可调和的地步，民族矛盾、民族斗争升温到白热化。

疯狂的山洪冲毁维系社会发展的堤坝，淹没 1 330 万各族人民从善如流的心田，吞噬了心田沃野业已成熟的丰穰稼禾，冲刷出一道历史发展的鸿沟，冲刷出一条民族团结进步的断裂带。肆虐的沙尘暴蔽日遮天，刮乱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刮乱经济发展的正常规律，摧毁各族人民千百年来精心呵护、传承的珍贵民族文化遗产，将人民推进近乎愚昧、落后、贫穷、苦难的深渊。为权力而争，不惜制造灾难的渊藪，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带来的铺天盖地的“红色风暴”，使得黎民百姓茫然而无所适从。无情的政治运动粗暴地触及着人们渐趋麻木的心灵，摧残着人们的筋骨皮肉。然而可悲的是被愚弄的人们无端地形成对立的两派组织，相互敌对、仇恨，呈现出一派你死我活的情境。无中生有的大字报，泼妇骂街式的大辩论、目不忍睹的残酷武斗、观点不同即断绝亲情的事件屡见不鲜。在这段人性沦丧、理智消亡的时日里，当红卫兵、造反派对他们随意扣上“走资派”、“内人党”和原本无辜的普通群众滥施诸如止血、坐喷气式飞机、烤肉、压杠子、手指插签等百余种足以置人于死地的酷刑的时候，有谁能相信这是在社会主义祖国彤彤红日照耀之下发生的事件呢？在那旷日持久、惨绝人寰的 10 年里，人们时时会联想起渣滓洞集中营或日寇宪兵队的悲惨景象。内蒙古地区仅挖“内人党”一案就造成 16 222 人死于非命，近 35 万人被致伤致残的骇人听闻事件。共和国历史在倒退，草原上的文明被亵渎，一代人的青春韶华付诸东流。一场场惊心动魄的“革命行动”，一幕幕砧骨敲髓、狼奔豕突的狂暴，每每思及仍令人毛骨悚然。

时光，抑或当真是一剂疗治心灵创伤的良药。随着历史长河的奔腾汹涌，浪花淘尽，灾难的制造者和灾难的受害者都沉入历史长河的谷底，“逝者长已矣”。人们对于那场阔别近 40 年的弥天大难已经渐渐淡漠了，心灵的创伤渐渐被流逝的时光抚平，诚所谓“苍天有情终不老，原上惟见草葱笼”。野火烧不尽的原上草，在春风化雨之中又一茬一茬地染绿大地，回报苍天。对于疯狂野火的罪孽大多宽宥视之。可是，文化大革命给内蒙古经济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造成的巨大、惨重的损失，给无辜百姓带来的深重灾难却铁一般真切地铸就在那段历史的时空之中。

关于文化大革命的记述问题，1981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

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提出“宜粗不宜细”的总体原则。为此，在内蒙古自治区各盟市旗县已出版的地方志和党史大事记中，多数记载为一鳞半爪，或避重就轻。然而，对于这段沉痛的史实究竟应该如何记述？“宜粗不宜细”究竟应该把握在一个什么样的尺度之内？史志学者对于将这段历史原貌传承给后人负有怎样的社会责任和历史责任？针对这些问题，内蒙古通志馆一班人，怀着史志工作者天赋的良知，从凝重的沉思中清醒地认识到：历史不能阉割，历史不容篡改，历史不可粉碎，历史不必回避。回顾过去，往往是痛苦的。但是，“沉舟侧畔千帆过”，为着前进，为着万木更春必须回顾。惨遭浩劫的灾难和损失，绝不能只以浮光掠影的粗线条笔墨，不痛不痒地轻描淡写一番。应该将过来路上那些陷阱，那些险滩的方位、坐标勾勒清楚，指予后人。诚然，文化大革命浩劫10年，是一段丑陋的历史，是一段应该永被诅咒的历史。但是，志述历史则无法回避，反之，志述历史也不是为着酣畅淋漓地咒骂历史。本《通志》也绝无蹈一般“伤痕文学”之嫌。我们深知，作为志书，志述历史的主要一项功能在于为现实服务。史志学界对自己的职责概括为：资治、教化、存史。资治者，当使著述发挥震古铄今的作用，用前人的功过是非，得失利弊警示后人，启迪今人。在沿着求真务实的道路奔赴小康的征程上，认真审视那段历史，鉴戒沉痛的失误，对于励精图治、奋发有为无疑将发挥莫大的作用之力。教化者，当使著述用翔实的前人之事例、事件教会后人掌握分辨真伪曲直，甄别善恶是非的本领。今天，在中国共产党确立以“以德治国”方略，大力倡导“以人为本”的全新时代，用那段历史作反面教材，以策防止重蹈前车之覆辙，更会有事隔不久，不很陌生之感。存史者，当使著述绝不附加任何褒贬倾向，乃至意向，只将事物之发端、过程、结局如实记述，载入史册，防止以讹传讹，贻误后人。

基于对历史和对志述历史的正确认识，在责任感和使命感的策勉之下，内蒙古通志馆矢志编纂《内蒙古文化大革命通志》一书。全馆参与本《通志》的编纂人员均做到自觉地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恪遵编修史志秉笔直书的法则，遂使凡入本《通志》的内容条条有出处，件件是史实，是经得起历史验证的。

在内蒙古地区文化大革命运动那场政治沙尘暴尘埃落定近30年后的今

天，本《通志》将其原貌原原本本辑录成书，再现当年全豹之轮廓，又能从清晰的条理之中洞悉一斑。我们认为，此举完全吻合“宜粗不宜细”的原则。而“粗”又没有完全粗到令后人茫然无所知的地步；“细”也没有细到陈谷子烂芝麻兼收无遗，并蓄破碎的程度。当我们带着书稿向社会广泛征集意见的时候，知情人士不无感慨地说：“读着它，我的心在颤抖！”综闻多方人士的感受和意见，令我们有充满成就的豪情。本《通志》编纂成书，不啻为一项敢使石破天惊、大义大德的豪迈之举。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是无所畏惧的。

本《通志》设三卷。卷一文化大革命前。志述 1957 年至 1966 年《五·一六通知》下达前 9 年之间所经历的反右、拔白旗、大跃进、四清等一连串政治运动的梗概，寻根溯源，旨在揭示爆发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思想基础和内在的关联，证明这一事物逆向发展的必然起因。卷二文化大革命中。集中志述《五·一六通知》下达后内蒙古自治区各厅局委办、盟市旗县文化大革命运动的种种表现形式与具体典型事例、事件。个别段落涉及与之相关的中央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及其他省市的形势与事例，旨在说明本地区与全国各地文化大革命的共性特征、横向联系和个性差异。卷三文化大革命后。主要志述内蒙古自治区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各级党组织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拨乱反正，涤荡阴霾，积极为遭迫害、受冤屈的广大干部、群众平反昭雪，勇于正视现实，修正谬误，不畏割除自身痼疾而实施的具体措施。彰显出中国共产党不愧为伟大、光荣、正确的党。从而向全世界展示出中国共产党雄伟的气魄和宽广的胸怀。同时，也向内蒙古各族人民昭示：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够彻底治愈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创伤，才能够重振内蒙古千里草原的猎猎雄风。

这一点，也正是我们编纂这部《通志》所追索的目标。

凡例

一、《内蒙古文化大革命通志》以中国地方志之地方性、时代性、资料性为宗旨，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将内蒙古地区有关“文化大革命”时期及其前后计 25 年的重大史实，以编年体的形式编纂成书。

二、《通志》正文分文化大革命前、文化大革命中、文化大革命后三卷。冠以代序、概述、凡例，殿以附录、编后。

三、《通志》横陈全貌，纵述事例，全书除概述部分夹叙夹议之外，内文皆不作任何评论，以葆历史原貌。

四、记述体裁：述、志、表、附。

五、记述时限：上限 1957 年，下限 1981 年。

六、记述范围：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地名以时称为准。为便于记述，各盟市在本《通志》的排列顺序依次为：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呼伦贝尔盟、兴安盟、哲里木盟、昭乌达盟、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伊克昭盟、乌海市、巴彦淖尔盟、阿拉善盟。

七、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有的事例涉及到一些单位的领导或某些群众组织的成员，《通志》本着国家有关历次政治运动的记述“宜粗不宜细”的原则，除个别主要人物或代表人物有记载外，余尽量隐去。

八、为科律文风，统一体例，便于阅读，还历史原貌，本《通志》对专用名词如“文化大革命”、“反右”、“四清”、“肃反”、“内人党”等，除第一次出现时加引号（“”）外，其后一律免去（引用语及附录部分除外）。

九、为便于记述，文中频繁出现的名称熟语均按当时社会通行的称谓记述，如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简称“内蒙古党委”；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简称“内蒙古革委会”，中国共产党锡林郭勒盟委员会简称“中共锡林郭勒盟委”，等。

十、语言文字的使用，以新闻出版署、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92 年 7 月联合颁发的《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为准；数字和标点符号的使用，以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颁发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和《标点符号用法》为准。

十一、为确保本《通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所采用的资料和数据，均辑自己出版各类志书及有关专著。参考文献详见附录。

目 录

代 序	1
概 述	1
凡 例	1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划一览表	2
卷 一 文化大革命前	
1957年	3
1958年	14
1959年	23
1960年	29
1961年	33
1962年	37
1963年	39
1964年	47
1965年	62
1966年(1月~5月)	72
卷 二 文化大革命中	
1966年(5月~12月)	81
1967年	136
1968年	191
1969年	253
1970年	295
1971年	318
1972年	341
1973年	359
1974年	379
1975年	404
1976年(1月~9月)	426